

一三八八(十四).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²

獲悉由高級專員辦事處辦理之各項國際援助方案在實施方面所獲之進展，殊堪嘉尚，

尤悉在世界難民年範圍內，關於准許額外數目之難民，連老病傷殘難民在內，進入移殖國，以及增加招攷與高級專員辦事處以充國際援助難民之用，均有進展，

希望繼續不遺餘力遣返願意回返其本國之難民，

並望盡一切努力以利難民之移殖或就地安置，

一、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值此世界難民年，特別注意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管轄範圍內難民之問題，尤應考慮能否：

(a) 以加入難民地位公約等方法，改善現居留各該國或行將准許入境之難民之法律地位；³

(b) 藉自願遣返及在新國社會內同化等方法，增加難民問題獲得徹底解決之便利，並在難民移殖方面，藉放寬移民法規及將難民列入移殖計劃之內等方法，提供更多機會；

(c) 藉額外樂捐，使高級專員能實施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所核定之一九五九年度及一九六〇年度國際援助難民方案；

二、授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為不在聯合國管轄範圍內之難民，居間轉送指定協助此種難民之捐款。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八九(十四). 摩洛哥與突尼西亞境內之阿爾及利亞難民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²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4104/Rev.1)及補編第十二號A(A/4104/Rev.1/Add.1)。

³ 聯合國難民及無國籍人地位問題全權代表會議，難民地位議事文件及公約(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號碼：1951. IV. 4)，第十一頁。

獲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作之努力及世界難民年內所獲之成果，

欣悉高級專員為摩洛哥與突尼西亞境內阿爾及利亞難民所採之行動，

惟認為此等難民，尤其佔其中多數之幼齡兒童，處境依然堪虞，

建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在此等難民未返回故鄉之前，繼續努力惠益難民。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〇(十四). 世界難民年

大會，

案查大會曾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為世界難民年通過決議案一二八五(十三)，

鑒悉各國政府 各非政府組織及一般民衆對世界難民年所給予之贊助以及秘書長在此方面之努力，至為感謝，

認為世界難民年之成功大半繫於許多國家尚待發出之具體響應，

一、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依據每一國之國家願望需要並本世界難民年之人道精神：

(a) 繼續注意難民問題；

(b) 盡力續作捐獻充國際援助難民之用，並鼓勵其領土內各非政府組織及一般民衆多為捐助；

(c) 純就人道立場，並依難民本人自由表示之願望，藉自願遣返、移殖或就地安置方法，鼓勵徹底解決難民問題之其他機會；

二、請秘書長繼續努力協助推進世界難民年。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一(十四).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⁴

隨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促使國際與各國密切注意兒童需要方面之價值，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4143)。

察悉經由兒童基金會供給之援助，對於幫助各國爲其兒童創設永久性之保健、營養及福利服務及改進此種服務之素質及功效，日益重要，

鑒於經由兒童基金會供給之援助，係國際合作之一切實方法足以幫助各國實現兒童權利宣言所揭櫫之目標，

深知兒童基金會之重要性，在國際協力幫助各國，尤其是發展落後國家、提高其生活程度與加強其經濟與社會進展之能力之過程中乃一不可或缺之因素，

但深感猶待滿足之需要至爲繁重，兒童基金會之額外協助，當可置諸有效利用之途，

鑒於許多政府雖仍繼續支持兒童基金會，若干政府甚且增加其捐輸，但兒童基金會一九五九年度收入將較一九五八年度爲少，因而一反近年來之趨勢，殊爲關切，

一、希望所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儘量慷慨捐助；

二、嘉許兒童基金會之優異成績。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二(十四). 經濟與社會發展因素之相互關係

大會，

認定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互助關聯，社會進步不僅爲促進經濟發展之一種手段，其本身即爲一種目標，

覆按大會曾於其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六一(十二)中察悉各方現尙不知如何配合經濟與社會進步之要素以求促進最適度之發展，

一、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七二三B(二十八)第二節及七二三C(二十八)第二節中，決定修正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將經濟發展之社會方面及經濟與社會因素之相互關係列入，自可贊同；

二、期待秘書長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六三B(二十四)應於一九六一年提出之關於研究平衡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報告書；

三、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此種相互關係，繼續多予注意並研討加強其社會方面工作之方法，包括社會委員會宜否每年開會在內。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三(十四). 廉價住宅

大會，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七三一B(二十八)核准在廉價住宅及相關之社區設備方面國際一致行動之長期方案，

確認為應付住宅問題及都市迅速擴張問題計，必須各國政府及私人團體繼續不斷努力，並須國際機關採取協調行動，

一、茲建議聯合國之主管機關及各專門機關遇各國政府在此方面申請技術協助時，予以充分考慮；

二、建議各會員國在其國家計劃下舉辦或加緊推進各種方案，藉以提倡廉價住宅之建造並激勵人民以自助、互助、合作及其他相類辦法，積極參加上述方案；

三、請秘書長商同有關政府及專門機關在住宅方面就所有面臨住宅問題之國家之技術及材料需要，並就能協助此等國家之其他國家在此方面所獲得之經驗，收集資料，並予傳播；

四、請秘書長於適當時機就調查結果編製報告書，並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此報告書，連同理事會之意見，提交大會。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四(十四). 少年犯過

大會，

鑒於許多國家報導謂對於少年犯過現象及關連之各種社會失調，包括反社會之團體行爲在內，日增焦慮，

認為此種現象應由國際方面細加研究，以便查明嚴重程度，求其補救辦法，

按大會於審議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十條及兒童權利宣言¹原則九時，對於少年犯過問題均有討論，